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30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所訂定之申請書表、作業流程、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證明格式之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一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」。
- 二、附件二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」。
- 三、附件三「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標籤」。
- 四、附表一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」。

五、附表二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」。

六、附表三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」。

七、附表四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」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